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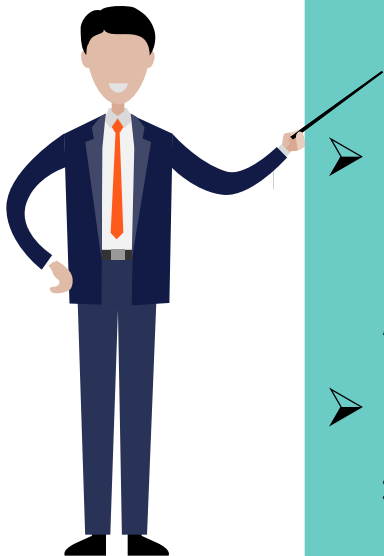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手冊

資金紓困



產業振興





適用對象

➤ 營收減少5成以上：

有**公司**、**商業**、**有限合夥**或**稅籍登記**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、商業服務業、會議展覽服務業之營利事業。

➤ 限制條件：

補助期間，**不可實施**減班休息(無薪假)、裁員、減薪、解散或歇業。

營收減少5成認定：

- ✓ 109年上半年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：(1)109年任一月，或(2)107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，或(3)108年下半年月平均營業額，減少達50%者；
- ✓ 109年上半年任1個月營業額較：(1)109年任一月，或(2)107年或108年同期，或(3)108年下半年月平均營業額，減少達50%者；
- ✓ 109年1月至6月「401、403、405報表」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：(1)109年任一期，或(2)108年下半年任一期，或(3)108年同期，或(4)107年同期，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%。



補貼內容

➤ 員工薪資補貼

補貼正職員工4、5、6月每人經常性薪資4成，上限2萬元。

➤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

按正職員工數計算，每位員工補貼1萬元。



申請方式

➤ 申請時間

自109年4月21日起至7月31日

➤ 應備文件

申請書、業績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、全職員工清冊、薪資清冊及轉帳證明、領據等

➤ 撥款方式

- 1) 審核通過後，匯款方式撥款
- 2) 營運資金補貼：一次性發給
- 3) 薪資補貼：逐月撥款

諮詢窗口：

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：02-27091640 分機214 濮小姐；<https://assist.nat.gov.tw/>

商業服務業：02-7716-9888；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
會議展覽服務業：0800-628-988 #1150 涂小姐；<https://www.meettaiwan.com/>

補資金

融資協處

受影響事業認定：今年

任連續兩個月平均
或任一個月

較

今年任一個月
或去年下半年月平均
或去年同期月平均
或前年同期月平均

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%

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

防疫千億保

政府當保人

保證專款 **100** 億元

加碼 **200** 億大型融資保證

可以承作貸款 **3,000** 億元

受影響事業皆適用

中央銀行

提供銀行2,000億元資金

貸款2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 9成；利率 1%

貸款6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8成 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者
利率 1.5%

辦理中小企業資金紓困

利息
補貼

舊有貸款展延 **0.81%**
營運資金貸款 **1.845%**
振興資金貸款 **0.845%**

營運資金貸款 **1.845%**
振興資金貸款 **0.845%**



補資金

融資協處



舊有貸款展延

營運資金貸款
(限薪資及租金)
(不裁員、減薪、減班休息等)

振興資金貸款

融資額度

維持舊貸額度

最高500萬元

- 中小最高1.5億元
- 非中小最高5億元

防疫千億保

維持原保證成數
免保證手續費

提供10成保證
免保證手續費

提供8-9成保證
免保證手續費

中小型事業
利息補貼

利率

補貼0.81%

依貸款利率
(最高1.845%)
全額補貼

補貼0.845%

金額

每家上限22萬元

每家上限 5.5萬元

每家上限22萬元

期限

最長1年

最長6個月

最長1年

適用對象

小規模營業人：**有稅籍登記**且每月**銷售額未達20萬元**者

寬一點

貸款額度
最高**50萬元**

10成
信用保證

免收保證
手續費

貸款利率
年利率**1%**

快一點

3日內核貸

銀行提供**單一窗口**諮詢

方便一點

簡化核貸程序：銀行以**簡易評分表**
取代財務報表評估

免提供擔保
品及保證人

如受疫情影響，營業額**減少達15%**，再提供最長**1年利息補貼**，最高**利率0.845%**



補資金

融資協助

借錢找銀行 有問題找馬上辦

受影響
事業

金融機構

核貸通過

再次遞案

未通過

協助轉介

輔導單位
協助開立受影響證明
協助企業準備貸款文件

馬上辦服務中心
免付費服務專線

0800-056-476





補資金

融資協助(貿易)



適用對象

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



措施內容

委由輸出入銀行提供下列服務：

- 補助**出口保險**行政費用：徵信費最高全免、保險費最高**減免80%**
- **補貼**出口貸款**利息**最高優惠0.3%



申請條件

- 出口保險：出口至受疫情影響地區確有保險需要之我國廠商



申請方式

- 預計109年5月初公告受理申請
- 以書面或網路向輸出入銀行申請

申請

審查

承保及核貸

申請網址：：<https://ei.eximbank.com.tw>

諮詢窗口：輸出入銀行0800-819-688



減負擔

國營事業



- ✓ 水電費減免
- ✓ 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
- ✓ 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

工業區



- ✓ 公設維護費減收
- ✓ 租金緩繳及減收
- ✓ 污水處理費緩繳

加工區



- ✓ 土地及建物租金緩繳及減收
- ✓ 污水處理費緩繳
- ✓ 管理費緩繳
- ✓ 餐飲業房屋租金減半

減負擔

水電費減免



減免內容

電費減免

水費減免

低壓用戶

高壓用戶

營業額減少**15%以上**
未達50%

減免10%
(每月上
限7000
元)

減免10%
(每月上
限10萬元)

調降契約容量，減收基本電費；日後恢復，免收適用期間設備維持費。但無法配合申請調降契約容量，且屬百貨商場等經營型態之用戶，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減免10%(每月上限50萬元)

營業額減少**50%以上**

減免30%
(每月上
限2萬元)

減免30%
(每月上
限30萬元)

電費再減免30%
(每月上限300萬元)



減免對象

- 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、服務業等**產業用戶**。
- 各中央**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等**認定**受影響產業、事業或機構用戶。



適用期間

- 109年**3月1**日起
至**9月30**日止

※**農業動力用電戶**以用電量減少比率區分級距;其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級距。

諮詢窗口：台水公司1910、台電公司1911

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



適用對象

天然氣(LNG)用戶及液化石油氣(LPG)



措施內容

- 國內天然氣(LNG)價格**109年4月份平均調降5.03%**，各類用戶平均調降0.5元/M3(元/度)。
- **桶裝瓦斯**、工業用丙烷、丁烷及混合丙丁烷，**109年4月份**每公斤**各調降5元**(**20公斤桶裝瓦斯**即調降100元);車用瓦斯每公升調降2.7元。



適用期間

- **109年4月2日起實施**，以後每月1日依計價公式調整並公布。

諮詢窗口：中油服務專線(1912)

減負擔

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



適用對象

承租本部所屬台電、中油、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（不含政府機關）



措施內容

租金緩繳

- 得**展延**繳納期限至**109年12月底**。
- 屆期無法一次繳清，可**分3年**繳納，**免**計收**違約金**及**遲延利息**。

租金減收

全年租金以**減收2成**為原則(減收後租金不低於各公司需負擔之地價稅等成本)。



適用期間

租金緩繳

109年全年度

租金減收

109年全年度

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作**製造業使用**者，比照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所訂租金紓困方案辦理。

諮詢窗口

台電公司：02-23666837鄭課長
台糖公司：06-3378632 梁組長

中油公司：02-87258151陳組長
台水公司：04-22244191轉447吳小姐



減負擔

工業區公設維護費減收



適用對象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
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措施內容

-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50%。
- 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(已取得建造執照、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)。



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。
-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
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。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李國龍科長

減負擔

工業區租金緩繳及減收



適用對象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、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
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措施內容

- 租金緩繳：
 - **承租者，無積欠違約金。**
 - 得申請緩繳1年，分3年平均攤還，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。
- 租金減收：
 - **承租者，無積欠違約金。**
 - 得申請租金減收2成，為期6個月。



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；109年4月27日修訂。
-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。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曾世杰科長、李國龍科長



減負擔

工業區污水費緩繳



適用對象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
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措施內容

- 得申請緩繳1年，分3年平均攤還。
- 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。



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。
-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
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
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。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林政江執行長

減負擔

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及減收



適用對象

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



措施內容

五項紓困措施(均免息)

- 土地及建物租金：減收2成，為期6個月；或緩繳1年(二擇一)
- 投資計畫：展延投資建廠期限
- 污水處理費：緩繳1年
- 管理費：營收衰退15%者緩繳1年
- 餐飲業房屋租金：減半4個月



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24日公告實施
- 自109年4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加工處07-3611212-231黃鐘聖科長



拚升級

傳統產業



創新研發

- ✓ 新產品
- ✓ 新技術

中小製造業



即時輔導

- ✓ 短期程
- ✓ 小額度
- ✓ 即時性

中小企業



創新研發

- ✓ 創新技術
- ✓ 創新服務

研發固本



A+淬鍊

- ✓ 技術紮根
- ✓ 防疫創新

產業創新平台



特案補助

- ✓ 主導性
- ✓ 前瞻性



拚升級

傳統產業創新研發



適用對象

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原則不超過**110年3月31日**
- 補助範疇：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
 - **新產品**：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
 - **新技術**：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



申請方式

- 採 **線上受理申請**
- 自**109年3月19日**至**109年6月1日**止



補助經費

- 每案**上限200萬元**
- 政府**經費50%**

業者線上申請



書面/簡報審查



決審核定



函知審查結果



辦理簽約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90638 分機212 曾小姐



拚升級

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



適用對象

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
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
- 補助範疇：
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，
進行技術改善
如：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、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、防疫技術



申請方式

- 採線上受理申請
- 自109年3月19日至
109年12月31日止



補助經費

- 每案25萬元為上限
- 業者無須自籌款

業者線上申請

書面及簡報審查

決審核定

函知審查結果

辦理簽約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91640 分機301 陳先生



適用對象

中小企業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4~12個月
- 補助範疇：
 - 創新技術/應用：**提高技術水準**、擴大**產業應用**層次、強化競爭優勢
 - 創新服務：**需求導向**，達效率提升、體驗優化、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



申請方式

- **隨到隨受理、簡報申請、視訊審查**
- 申請時間：
自109年3月18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
(俟1億元經費用罄，即停止收件)



補助經費

- 於**核定補助款額**
外加成30%，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經費50%為限

線上申請

簡報審查

指導委員會

計畫核定

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：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-888-968 或(02)2396-4828 # 845、824、814



適用對象

製造業及服務業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不超過110年5月31日為原則
- 補助範疇：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
 - 技術紮根：既有技術深化、導入新興科技（如AI、5G）
 - 防疫創新：防疫與防護、防疫物資、產業防疫



申請方式

- 採紙本申請；隨到隨受理，小批量速審方式
- 109年3月31日公告，自109年4月7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4月30日止



補助經費

- 每案補助上限為2,000萬元，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%，其餘由業者自籌

計畫申請

資格文件審查

計畫審查

計畫核定

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：技術處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02-23412314分機2219 謝經理



適用對象

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以不超過110/3/31為原則
- 補助範疇：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
 - ✓ 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
 - ✓ 智慧製造、數位轉型



申請方式

- 採 **線上或紙本申請**
- 自**109年3月19日**起至**109年6月1日**止



補助經費

- 補助款**加碼**
- 補助比例**40%**以上，不超過**50%**

業者投件申請

資格文件審查

技術審查

辦理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44844 分機124 謝先生



助轉型



環境優化

- 協助**商圈**、**市場**等公共環境改善，優化消費環境促商機

環境
美化



標示
優化

公共
改善



友善
措施



數位通路

- 協助**服務業**及**製造業**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，擴大行銷管道





助轉型

環境優化三部曲

安全

- 水溝、路面等**基礎設施安全功能**
- 健全**指標及無障礙設施**規劃

衛生

- 強化**環境衛生功能**
如：通風、集水、排水

整潔明亮

- 優化場域特色，提升**空間舒適**
- 改善**照明設施**



適用對象

- 商圈(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者)
-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

申請方式

- 商圈：採線上受理申請
- 市場/夜市：提出計畫書申請



補助經費

- 商圈：每案上限**200萬元**
- 市場/夜市：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**500萬元**

諮詢窗口：

商圈-中小企業處

02-23662214林先生

市場/夜市-中部辦公室

049-2359171分機5525

張專員



助轉型

商圈環境改善

補助對象資格：

- ✓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**商圈組織**
- ✓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4月10日前函報本處之組織
- ✓ 最近一年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

補助金額

單一商圈組織**至多200萬元**

◆ 徵件日期：

第一波：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

第二波：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

◆ 執行期間：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

◆ 補助項目

- 綠美化
- 裝置藝術(移動式)
- 公共區域整潔(含巷弄、公廁等)
- 牆面彩繪
- 特色造景

01



環境美化



02

公共改善

- 商圈視覺優化
- 商圈品牌識別
- 商圈公共空間設計

- 雙語標示、雙語文宣等
- 導覽指示設施(解說指示、動線導引等)

標示優化

03



友善措施

04

- 友善廁所、垃圾桶、無障礙設施
- 手機充電站
- 旅遊借問站
- 無現金支付

諮詢窗口：中小企業處 02-23662214林先生

計畫辦公室 02-23622343#117 詹先生



適用對象

➤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諮詢專線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張專員 049-2359171分機5525

計畫辦公室張經理 049-2345260



申請方式

- 執行機關提出計畫書予申請機關，**申請機關彙提補助計畫，排定優先順序**，函報辦理
- 自**109年3月24日起**開始申請（競爭型計畫），俟經費核定完畢後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

補助內容

有關安全、衛生、整潔明亮設施之設置、增設或汰換。

- ✓ **衛生設施**：通風、集水、洗手台、排水溝等。
- ✓ **安全設施**：路面、無障礙設施等。
- ✓ **優化設施**：採光、照明、美學設計、區塊改造等優化場域。



補助經費

- 所需經費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**一定比率分攤**。
- 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**500萬元**。

執行機關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）
●提出設施改善計畫書

申請及受補助機關
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)
1.彙提申請補助計畫
2.填具初審意見表

中部辦公室
評審委員會
函知審查結果

審查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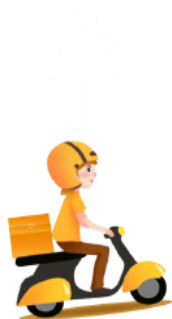
1.核定金額
2.撥款

資料不齊補件



助轉型

數位通路



餐飲：外送服務

補助上架外送

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，
擴大銷售管道



零售：電商服務

補助上架電商

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，
促進多元消費



市場/夜市：數位轉型

防疫行銷推廣

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
強化媒體宣傳、擴大消費客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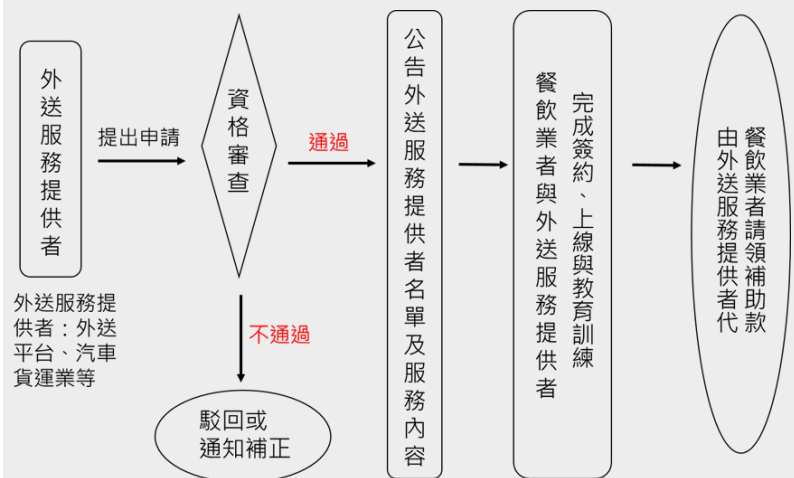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資格

餐飲業者

1. 依法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、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
2. 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內登錄
3. 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、非無人化服務經營，且非停業中
4. 首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一者



申請流程



服務提供者

1.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，且設立一年以上
2. 提供配送服務者，應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「汽車貨運業」、「汽車路線貨運業」，並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登錄
3. 最近一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
4.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
5.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



申請方式及時間

◆時間：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服務提供者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

餐飲業者

1.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三個月期外送服務契約
2. 由服務提供者代餐飲業請款申請



補助標準

- ◆每一餐飲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
- 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

諮詢窗口：

「經濟部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」小組

服務專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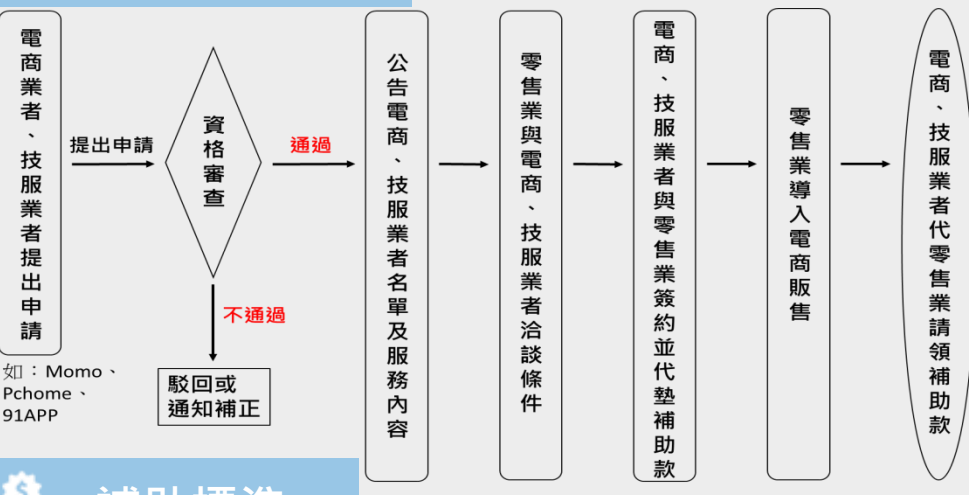
02-2698-5810
林小姐
02-2698-5809
紀小姐

申請資格

零售業者

1. 依法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、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
2. 以實體店經營零售業務、非無人化服務經營，且非停業中

申請流程



補助標準

- ◆ 每一零售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
- ◆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

服務提供者

1.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，且設立三年以上。但能提出經營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之相關優良實績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
2. 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
3. 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無店面零售業、資訊軟體服務業、資料處理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
4. 最近三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
5.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
6.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

申請方式及時間

◆ 時間：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服務提供者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

零售業者

1.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一定期間服務契約
2. 由服務提供者代零售業請款

諮詢窗口：

「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」小組
服務專線：

0800-600-058 吳先生

02-2698-5880 彭小姐



適用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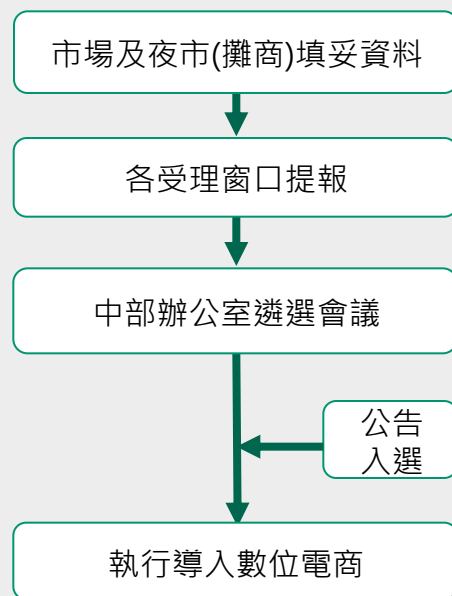


措施內容

- 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
全國示範10-20處(各200項以上商品上架)
- 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
媒合200攤以上外送服務
- 導入數位支付服務
媒合新增約2000攤以上數位支付服務
- 受理報名 即日起至109年5月8日止
- 執行期間 核定日起至110年6月30日



遴選流程





顧人才



服務業

餐飲業及零售業

- 營運管理
- 行銷課程
- 數位課程
- 雙語課程
- 服務相關課程

辦理400班次，培訓至少10,000人次



製造業

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

- 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

辦理320班次，培訓至少8,000人次



適用對象

- ◆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：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企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
- ◆ 辦課補助：依法成立之公協會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



補助內容

- 培訓單位辦課補助
 - 執行期限：自3月23日起至4月15日止
 - 補助範疇：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升級轉型免費課程
-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
 - 執行期限：自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
 - 補助範疇：員工培訓津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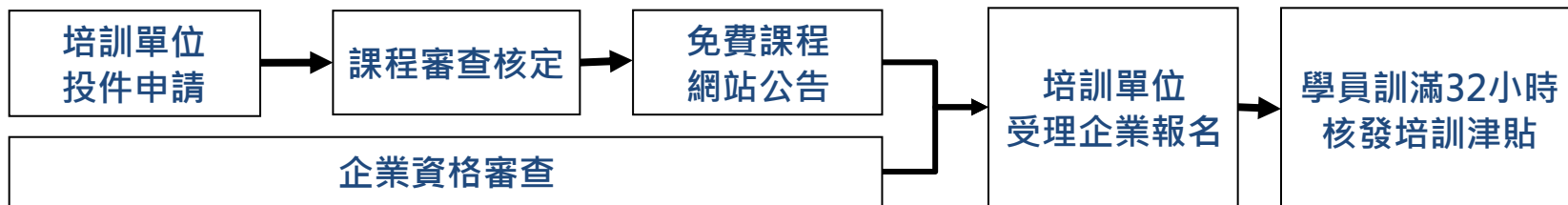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方式

- 辦課補助：培訓單位提出，以書面方式，採批次受理
-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：
 - 企業資格審查自4月15日開始受理，採線上申請、隨到隨審
 - 受訓滿32小時經培訓單位核實後，現場發放或匯入員工帳戶



補助經費

- 辦課補助：每班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22萬5千元。每一培訓單位以申請辦理20班為限
-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：每人5,056元。每一企業員工領取津貼以20人為限





適用對象

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，包含企業主、主管、行政人員、門市服務人員、行銷人員等



申請方式

- 方式：**線上報名**
- <https://learning.cdri.org.tw>
- 時間：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6月



辦理方式

- 政府**全額支付**辦理課程之費用
- 由政府**開班**或與**企業、公協會**合作辦理課程



課程內容

- 顧客溝通、門市管理、雙語能力、銷售能力、美學設計等。
- 辦理**400班次**，培訓至少**10,000人次**

政府開辦免費
實體/數位課程

線上報名

公協會提案開課
企業提案內訓

政府與公協會
或企業合辦

招生或
派員參與

參與
培訓

服務專線

(02)8979-5666



增買氣

振興抵用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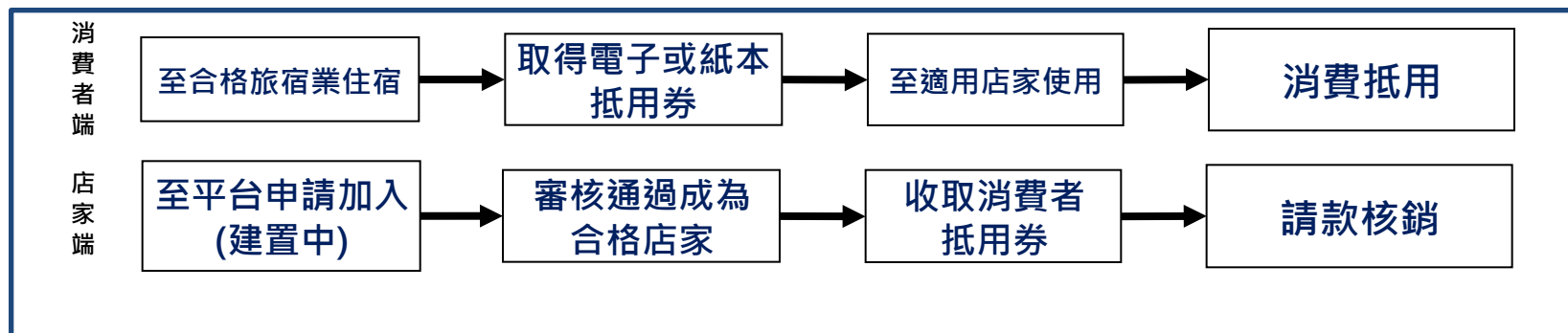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疫情結束後
- 補助範疇：國內旅遊，結合住宿，全額抵用、全國適用
- 每房800元抵用券。【商圈、夜市(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)、餐飲業、藝文產業各200元】



適用對象

- 約40萬店家。商圈(約28萬家)、夜市及傳統市場(約7萬餘家)、觀光工廠(146家)、全國餐飲業(約14.5萬家)、藝文產業(約1萬家，含9家購票平台)



諮詢窗口：中企處02-23680816分機214 林先生、分機229 薛先生、
分機216 陳小姐、分機215 李先生



適用對象

-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**出進口廠商**
- 辦理**貿易**相關業務之**公協會**



措施內容

- 提供等值2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，包括：產品素材(專業拍照、翻譯等)、數位廣告(關鍵字廣告、社群曝光等)、跨境電商平台上架。
-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
 - ✓ 4類課程：跨境電商、數位轉型、數位行銷、數位商務
 - ✓ 課程合作夥伴：Google、Facebook、LinkedIn、Amazon、DHL等
- 補助**公協會**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，預計35案，每案上限15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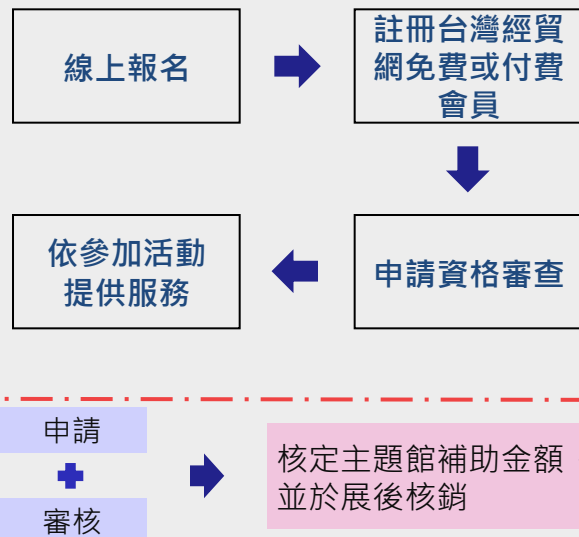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方式及期間

- **109年4月22日**起至**110年4月30日**止，以線上申請
- 109年4月下旬起開設實體課程(含線上直播)
- 109年5月起開設線上課程
- 於疫情趨緩後公告受理申請



流程



數位貿易諮詢窗口: 外貿協會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專線: 0800-506-088
 網址: digitalcommerce.taiwantrade.com
 主題館諮詢窗口: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02)2397-7315 林華堂科長



拓商機

會展產業



適用對象

國內辦理會議及展覽之公司或法人團體



措施內容

- 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，提供觀光旅遊補助



申請方式

- 疫情緩和後(另行公告)開始受理至110年5月15日止
- 以書面申請



補助金額

- 每案上限100萬元

申請

審查及核定金額

核銷及撥款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(02)2397-7315 林華堂科長

拓商機

商圈辦理行銷活動

補助對象資格：

- ✓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**商圈組織**
- ✓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4月10日前函報本處之組織
- ✓ **最近一年**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

提案申請類型及金額

商圈提案類型	補助金額	應配合項目
聯合型提案	60-500萬元	數位應用 雙語
單一型商圈	30-100萬元	

- 展售活動
- 促銷活動
- 節慶活動
- 主題競賽

01



特色行銷
(最多占60%經費)



02

商品開發

- 商圈共同性商品開發
- 休憩行程
- 特色伴手禮
- 視覺設計

- 雙語服務
- 數位科技
- 社群培訓
- 公關培訓

培能訓練

03



數位應用



04

- 電子平台
- 網路資源應用
- 行動支付

◆ 徵件日期：

第一波：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

第二波：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

◆ 執行期間：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

諮詢窗口：中小企業處 02-23662214林先生
計畫辦公室 02-23622343#117 詹先生

拓商機

餐飲零售促進消費



補助對象

- 餐飲業(包含相關公協會、餐飲業者、餐飲場域業者)
- 零售業(包含受影響之百貨業者、購物中心及地區型零售業者)



補助內容

【餐飲業】

大型聯合餐飲**行銷活動**例如：婚禮體驗展、聯合美食推廣、美食節等

【零售業】

依百貨業者、購物中心及地區型業者行銷檔期活動，**補助**或辦理相關檔期**活動**或**行銷**，**帶動**場域內各零售業**買氣**



補助金額

【餐飲業】

每案補助上限為**200**萬元
(預計補助**50**案)

【零售業】

每案補助上限為**250**萬元
(預計補助**80**案)

公告及
執行期間

◆公告時間：
俟**疫情趨緩**後辦理

◆執行期間：
依疫情指揮中心認定
疫情趨緩後辦理至
110年6月

◆ 餐飲業諮詢窗口：商業司
陳先生 02-2321-2200分機8388
賴小姐 02-2321-2200分機8364

◆ 零售業諮詢窗口：商業司
許小姐02-2321-2200分機8939



適用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

措施內容

- **環境消毒** 主動協助市集環境消毒噴灑作業
- **整合行銷**
 - 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
 - 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、預計100處市場、50處夜市共同參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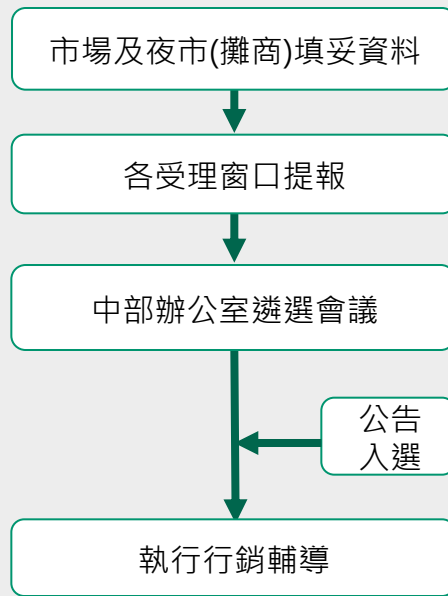


執行期間

- **環境消毒**
109年3月16日至
109年6月30日
- **整合行銷**
核定日起至110年6
月30日



行銷遴選流程

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49-2359171分機5522廖小姐 計畫辦公室張經理 049-2345260